

## 輔仁大學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60)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本校為審查學生轉院轉系事宜特依教育部 59.08.19 台(59)高字第一八三一七號令規定成立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本會按部令規定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委員由各院院長、有關係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教授代表四人組成之。
- 第 三 條：本會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以後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四 條：本會職掌：
- 一、 審查決定學生轉院轉系事宜。
  - 二、 有關學生轉院轉系之策畫執行及改進事宜。
- 第 五 條：本會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之。
- 第 六 條：學生轉院轉系辦理程序：
- 一、 每學年第二學期於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先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各系提出招收轉系生年級人數及考試科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公告。
  - 二、 申請轉院系學生可逕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辦理申請手續。
  - 三、 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轉院系申請表格分送有關院系初審及考試。
  - 四、 考試合格學生名冊連同申請表及有關資料一併送回教務處註冊組彙交本會複審。
  - 五、 複審合格學生由學校統一公告。
- 第 七 條：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